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金彪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金彪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金彪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金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金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957,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赵伟先生、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杨云先生,财务总监郭继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16,491	99.6514	534,200	0.2903	106,900	0.058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04,991	99.6452	541,800	0.2945	110,800	0.06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靳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30,242	98.4086	是
3.02	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74,105	98.4325	是
3.03	选举曾申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007,059	98.3960	是
3.04	选举阳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22,571	98.4588	是
3.05	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976,476	98.3794	是
3.06	选举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1,196,405	98.4990	是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010,631	98.3980	是
4.0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976,191	98.3793	是
4.03	选举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069,067	98.42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59,407	88.7536	534,200	9.3710	106,900	1.8754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靳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3,158	48.6475	是
3.02	选举谢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17,021	49.4170	是
3.03	选举曾申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9,975	48.2408	是
3.04	选举阳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5,487	50.2672	是
3.05	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9,392	47.7043	是
3.06	选举金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39,321	51.5624	是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吕本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53,547	48.3035	是
4.02	选举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9,107	47.6993	是
4.03	选举杨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11,983	49.32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毛文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靳健先生(董事长)、谢金明先生、曾申平先生、阳红霞女士、杨红文先生、金彪先生。

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刘志迎先生、杨婧女士。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靳健先生,委员:曾申平、阳红霞、谢金明、杨红文、金彪、吕本富、刘志迎、杨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本富先生,委员:靳健、谢金明、刘志迎、杨婧。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婧女士,委员:靳健、阳红霞、吕本富、刘志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迎,委员:靳健、曾申平、吕本富、杨婧。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金明先生为总经理、刘辅弼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杨云为副总经理、杨红文先生为总工程师、金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郭继宝先生为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宇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晓宇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魏强先生、赵伟先生、何秀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薛军先生、樊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始终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履职尽责、勤勉担当,为公司的治理规范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523 号金种子研发大楼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个人简历:

谢金明先生:1974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界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太和县委副书记,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辅弼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合肥廉泉啤酒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工厂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安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山东区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广东区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云先生:1976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四川蓝剑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公司任设备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华润雪花啤酒江苏区域公司生产部设备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区域公司苏州工厂工程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苏州工厂、南京工厂、常州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常州工厂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华润啤酒江苏区域南京工厂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公司负责基酒生产部和成品酒生产部;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红文先生:1970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生物系,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白酒评委,先后任安徽种子酒总厂技术员、全质办主任,质量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金彪先生:1973 年 12 月生,本科,高级管理会计师。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安徽金种子集团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社会责任部部长、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继宝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润雪花北京工厂财务部管理会计,京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管理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天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天津工厂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秦皇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财务部供应链财务高级经理,喜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生产财务部生产 COE 财务总监,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现场告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当天下午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靳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靳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9 人)

主任委员:靳健

委员:曾申平、阳红霞、谢金明、杨红文、金彪、吕本富、刘志迎、杨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杨婧

委员:靳健、阳红霞、吕本富、刘志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吕本富

委员:靳健、谢金明、杨婧、刘志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刘志迎

委员:靳健、曾申平、吕本富、杨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谢金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辅弼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金彪的任职资格、从业履历,确认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金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聘任杨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杨红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郭继宝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晓宇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收购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761 工场")全部股权。
- ● 761 工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旗下北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此次收购 761 工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 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297.94 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9,407.63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围绕科技服务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 761 工场全部股权。761 工场在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和国际合作服务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业务方向与公司科技服务体系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公司通过收购其股权可将其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补充到公司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场景中,助力公司构建"国内 + 国际"双循环科技服务体系,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 52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交易对价为 109.69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9.69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 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297.94 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9,407.63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9.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91420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4,533.90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北广集团与电子城高科同受北京电控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 761 工场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761 工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761 工场自 2017 年成立以来,持续依托自身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开展工作,目前主要业务为国际合作服务、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科技人才服务四大板块。

国际合作服务:聚焦政企海外对接、企业出海支持等,提供国际会议策划执行、海外市场调研、服贸会承办等服务。

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围绕工业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开展国际技术引进、技术转化落地及产业化服务,逐步形成"国际技术导入 – 本地化验证 – 产业化落地 – 市场拓展"的业务模式。

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主要开展高端工业品、再制造品的国际贸易,覆盖制造企业、面板 / 半导体工厂、设备商及维修服务商等客户。

科技人才服务:围绕国内高科技企业的人才需求,开展高端技术人才寻访及国际化人才服务业务,重点服务于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K1G97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7 层 17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16 层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潘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等。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1-6 月 /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39	592.50
负债总额	450.10	504.34
净资产	110.29	88.15
营业收入	2,394.78	483.96
净利润	32.72	-22.14

注:表中资产总额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761 工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 524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9.69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 109.69(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 3.33 %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 761 工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值 939.64 万元,评估值 943.17 万元,评估增值 3.53 万元,增值率 0.38%。负债账面值 833.48 万元,评估值 833.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06.16 万元,评估值 109.69 万元,评估增值 3.53 万元,增值率 3.33%。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6.16 万元,评估值 107.00 万元,评估增值 0.84 万元,增值率为 0.7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 2.69 万元,差异率为 2.45%,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和评估目的,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5245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109.69 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5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价为 109.69 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电子城高科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 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 761 工场全部股权,是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 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北广集团、761 工场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 幢 1 至 4 层 101 项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69)。

2、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股东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 150,000.00 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30)。

3、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6);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详见《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债券代码:245891　债券简称:26 江南 G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澄技术公司")的通知,致澄技术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K4E86H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住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江南水务业务大楼 1705 室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办公平台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董事巩峰、王广斌,职工董事马占玉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杨廷文、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巩峰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巩峰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巩峰同志担任。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选举巩峰同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巩峰同志。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0:00 召开的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巩峰参加。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巩峰,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